

积极参与国家与地方改革决策咨询

不断加强团队学术能力建设的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科

□法治报记者 徐慧

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始建于 1986 年，2015 年响应国家战略和学校发展需求成立丝绸之路律师学院，挂靠经济法学院，2016 年增设法学（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专业。经济法涵盖了金融法、信息法、竞争法和劳动法四个研究方向，经济法学为法学高原学科，经济法课程是市教委精品课程和市教委重点建设学科。

完整师资队伍 为国家法制建设贡献智慧

学科自建立以来就系统开展民营经济法治环境优化路径研究，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支持，信息法学、竞争法学、生命法学研究特

色突出。获国家重大科研成果一等奖一人次，并多次获得中国法学会、司法部等省部级奖项。学科现有专业教师 22 人，其中教授 9 人，副教授 9 人，讲师 4 人。专业教师中有上海市杰出青年法学家 1 名、3 名上海市浦江人才、2 名上海市曙光学者、2 名上海市晨光学者、1 人荣获全国宝钢优秀教师奖，多人在各类学会、研究会等学术组织中兼任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等职务。

学科教师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6 项（重大 1 项、一般 5 项），省部级课题 31 项，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00 余篇，在《法学》《法商研究》《政法论坛》《政治与法律》《新华文摘》等重要核心期刊发表 26 篇，以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 篇。国际顶尖会议文章 10 篇，EI 检索文章 6 篇，国际核心期刊 6 篇，出版著作 20 余部等。

承担改革决策咨询近 10 项，积极参与立法、为国家的法制建设贡献智慧。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上海市社会信用条

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改，承担了前期的立法调研报告和专家建议稿的起草，被采纳为内参、公报和草案。

围绕信息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问题，经济法方向组建了经济法法治创新团队、信息竞争法治创新团队、知识产权法治创新团队三个信息经济发展创新团队，增强和充实学科师资队伍，加强团队学术能力建设。同时引进华盛顿大学等海归博士，不断扩充青年储备人才，形成了 70—80—90 的团队接力建设，在每个年龄段都有优秀的教师人才。

一流学科建设 加强人才司法实践培养

学科积极开展高层次国内国际交流合作。2018—2019 年度筹建了上海市法学会“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会，在上海市法学会的领导下，举办了隆重的创会仪式，借助该平台近年不断开展学术交流，胡戎恩教授还赴吉尔吉斯斯坦进行短期国

外学术交流，以拓展办学国际视野，共建“一带一路”学术合作平台，提高学术水平。学科实践基地方面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与执业规则；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例如：与大成律师事务所、英国人选 Legal 500 的 Pragon law 和 shoosmith 律师事务所、美国王太和律师事务所达成共建，松江区余山税务所等实务机构设立实习基地。

本学科方向硕士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大力资助研究生参加培训、学术会议、调研等学术活动。作为具体承办学院，分别在 2017、2018、2019、2020 四个年度举办上海市涉外高端律师研究生暑期学校，取得社会好评。

邀请学界资深学者为研究生开展学术讲座，包括中国知名刑法学泰斗高铭暄先生、复旦大学孙笑侠教授等，共开展学术讲座 20 次以

上，有效提高研究生的学术视野和学术水平。

在经济法方向的硕士培养中，采取专业教师与实务教师联合授课的方式进行。学院依托现有的师资力量有限配置该专业任课，同时聘请沪上排名前十位的律师事务所资深专业律师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律师前来与校本教师联合讲授法学专业课程。设立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等常态化律师实务技能训练项目，熟悉审判仲裁流程，提高学生法庭实务辩论技巧。

同时为本学科的硕士研究生提供在海外学习、实习、见习期间的宝贵机会，并提供互认学分等一系列便利政策，并针对个体多元化的学术追求，为学生们提供了多种国内外联合培养模式。目前正在开展暑期英国剑桥大学学术交流的活动，预计将资助多位硕士研究生出国进行访学。同时，经济法学院与英国利兹大学、美国肯特法学院、美国亚利桑那大学等国外知名院校建立起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探索国内外联合办学的法律硕士培养机制。

华政成立中国涉外法治话语研究中心 应时代需求培养涉外法律工作者

□记者 徐慧

日前，“面向新时代的法律、语言与翻译：跨学科视角”论坛与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涉外法治话语研究中心”揭牌仪式举行。

华政外语学院院长余素青教授指出，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家话语能力与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是当下提高涉外法治水平的两大关键课题。国家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升国家话语权、积极参与全球治理都离不开涉外法律语言的运用。此次设立“中国涉外法治话语研究中心”恰是对标时代需求。

副校长、博士生导师张明军教授，中国翻译协会王刚毅常务副会

长、中国高校语言学跨学科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外国语大学语料库研究院院长胡开宝教授正式为中心揭牌。

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罗培新表示，要处理好“树”与“枝”的关系，也就是处理好涉外法律语言能力和综合话语能力的关系。外语能力高度强调语法规则与内容逻辑，涉外法律工作者必须具备高水平的外语能力。他提出：不要偏信误译；避免漏译；避免法理的错乱。向世界传递和输送人才，要保持开放的姿态，从事涉外法律翻译工作须以开放、尊重、包容、融入的心态面对，参与到更宽泛的全球治理事业中去。

上财法学院召开法律职业发展论坛 聚焦“中国立场与国际视野”下法科人才的培养

□记者 徐慧

7 月 3 日，上海财经大学第二十一届“法律职业发展论坛”在法学院楼举办，与会的三十余位校外导师围绕“中国立场与国际视野”下的法科人才培养主题展开研究与讨论。

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教授郑少华指出，应该从新的历史维度来看待法科人才培养，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他强调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应关注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拥有国际视野是十分有必要的。在对法科人才培养的过程中，要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观念统合起来。同时，他强调法学思想的重要性，法学不只是指书本上的法律，更是指行动中的法律，而行动上的法律更多来源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甚至包括每一个公民对法律的理解。因此，法科人才需要具有更广阔的



公开道歉信

因叶建亚、纪少波、平中要、孟祥坤、张水连、上海参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欺诈诊疗的方式，侵犯不特定多数的老年消费者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我们特向社会公众诚挚道歉，希望大家引以为戒，我们保证今后严格遵守法律，绝不再犯。

道歉人：叶建亚、纪少波、平中要、孟祥坤、张水连

上海参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公告

2018年11月1日，我站救助了一名男性求助人员，姓名不祥，现年约58岁。2021年7月8日，该人因病经抢救无效死亡，望家属或知情者自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站联系，逾期死者将作无主遗体处理。

联系地址：府村路500号

电话：32030555

62049372（业务科）

特此公告。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2021年7月14日

遗失声明

上海敏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746422889，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安全
无污染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法学教育创新联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高端论坛举办 强化高校与事务部门协同育人

近日，法学教育创新联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高端论坛在天津大学法学院成功举行。会议深入探讨进一步加快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学科体系、培养体系、保障体系的发展路径，为充分发挥高校法学教育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建言献策。

教育部法学类专业教指委主任徐显明指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高端论坛的召开，是联盟面对国际形势变化和国家战略需求，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法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体现了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时代担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院校加大涉外法

学教育力度，在学科建设、培养模式、国际合作、学习实践等方面做了大量探索，为涉外法治领域输送了一大批涉外法治人才，在促进对外开放、维护国家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现有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数量和质量远不能满足新时代对外开放、参与国际事务和涉外法治建设的需求。如何培养一批拥有家国情怀、法治信仰、精通国际法律规则、外语能力出众的涉外法治人才，是新时代中国法学教育面临的新课题，需要进行系统研究和深入探讨。

会上，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

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二十余所高校的法学专家学者围绕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体系、理念与思路、知识体系等作了主题发言。

经过与会嘉宾的讨论研究，会议达成了《法学教育创新联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天津共识》。《共识》中指出，强化高校与实务部门之间的协同。充分发挥涉外党政部门、司法机关、涉外企业、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等实务部门的作用，借助涉外实践教学、国际组织实习等契机，加强涉外法治教学与实践技能培养的“无缝对接”。

（徐慧 整理）

上海法学教育风雨史话

“案例教学”和“型式法庭”花开东吴

□蒋晓伟(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

东吴大学法学院成立之初就想引进英美法系的“案例教学”，但直至 1923 年开始，才系统开启英美法系“案例教学”和“型式法庭”的教学模式，这是中国法学教育史上的首次尝试。

“案例教学”引入之初确实存在“水土不服”的问题。英美法系以判例法为主，分析案情做出裁判需要以“前例”为依据，中国学生的母语本就不是英语，不仅有阅读速度上的缺陷，更有对“前例”无知的文化障碍。而大多案例情节过于复杂，篇幅长达几十页，学生在阅读速度跟不上的情况下，更没有充分的时间去理解消化。老师们也缺少备课时间，上课时仅是朗读而不做解释，教学效果自然差强人意。

但后来学生们渐渐适应了这种教学方式，阅读能力不断提高，而教师们的教学经验也有所积累，对“案例教学”方法作了本地化改进，即不以“前例”为依据而根据现行规则进行裁判，“案例教学法”由此克服了“水土不服”逐步成为东吴法学院的一大教学特色。

“型式法庭”的引入也同样有一段适应和改革的本土化过程。“型式法庭”引入伊始是以英国议会的议事规则和辩论程序为范本，这种规则和程序冗长枯燥、脱离实际，并不受学生欢迎。发现这一问题后，学院积极求变，以具体的典型民、刑案件作为“型式法庭”的模拟蓝本，再由教师和学生分别扮演法官、律师、陪审员、证人、译员等角色，按照现行的诉讼程序规则开

展庭审，形成我国最早的“模拟法庭”教学。

如此一来，本土化的“型式法庭”大受学生欢迎，也成为东吴法学院的一大特色。每两周“开庭”一次，往往座无虚席，甚至一席难求，许多校外的同学乃至家长都会踊跃前来观摩。“型式法庭”上，“法官”主持庭审，诉讼双方提出各自诉请，律师具状答辩，再由诉讼双方出示物证书证人证相互质证，唇枪舌剑你来我往。辩论终结后，“法官”会宣读判词，败诉者如有不服，还可请求上诉或再审，可谓煞有介事。

东吴法学院引入、开启的“案例教学”和“型式法庭”，不仅丰富了教学方式，促进学生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也提高了学生法律分析和司法实践的能力，对我国后来的法学教育产生深远的影响。